

道路交通管理文件汇编 (一)

山东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409

内 容 提 要

本汇编包括车辆检验、驾驶员考试和培训等有关车辆管理业务规定,以及有关杜控、附加费、汽车交易、特种车辆管理、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汽车报废更新、污染防治、产品计量等各种规定办法。

道路交通管理文件汇编

(一)

山东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9.5印张 198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209—00301—0

D·73 定价: 3.2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各地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我们将现行的有关法规、文件汇编成册，供本省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工作者工作、学习使用，亦可供机动车管理人员、驾驶修人员以及机动车制造、改装、驾驶员培训单位的有关人员工作、学习参考。

本书由张自衡、田玉国同志负责编选，陈先升同志审定。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山东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

一九八八年十月

目 录

山东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

- 关于印发全省车辆管理工作座谈会上有关文件
的通知1

山东省公安厅

-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系统机动车检验员评定试
行办法》的通知19

山东省公安厅车辆管理所

- 关于印发全省机动车及驾驶员管理工作若干问
题暂行规定的通知.....29

公安部

- 关于实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的
通知.....41

山东省公安厅

- 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动车辆安全检测站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64

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74

山东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95

山东省公安厅车辆管理所

- 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学科考试内容及选题办法
的通知103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系统专用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	104
--------------------------------	-----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关于启用公安专用车辆号牌的通知》的通知	110
-------------------------------------	-----

山东省交通厅、山东省公安厅

转发关于使用新的机动车号牌的通知	116
------------------------	-----

山东省交通厅、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核发牌照的补充通知	124
-------------------	-----

交通部、公安部

关于更换机动车行车执照和车辆管理表格的通知	126
-----------------------------	-----

山东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

关于对拖拉机、摩托车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35
-----------------------------	-----

山东省公安厅车辆管理所

关于对汽车超宽、超高、右方向等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136
--------------------------------	-----

山东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

关于五十铃丙烯槽车核发牌照及行驶的批复	138
---------------------------	-----

山东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

关于集装箱牵引挂运输管理问题的通知	139
-------------------------	-----

山东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

转发《关于更换进口汽车“准运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41
-----------------------------------	-----

山东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

转发公安部《关于农用运输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46
山东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	
关于转发《关于农村个体运输户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49
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	
关于印发《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154
山东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	
关于出租汽车安装使用防盗报警器的通知	161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特种车辆安装、使用报警器和标志灯具的规定的通知	163
山东省公安厅	
转发公安部《关于农机监理车不能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通知》的通知	169
山东省公安厅车辆管理所	
关于护林防火指挥车辆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问题的复函	171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公安部《关于水上安全监督部门救生、指挥车辆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72
山东省公安厅车辆管理所	
关于转发中汽联合会、公安部(88)中汽综联字第328号通知的通知	174
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公安部	

关于公布《一九八七年汽车和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的通知	177
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公安部	
关于公布《一九八七年汽车和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补充目录》的通知	179
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公安部	
关于实行摩托车生产企业目录和产品目录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181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山东省公安厅	
转发农业部、公安部《关于公布获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的小型拖拉机和配套柴油机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一九八八年)的通知》的通知	18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	
关于加强拼装汽车管理的通知	186
山东省交通厅、山东省经济委员会、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标准计量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88
山东省机械工业厅、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关于转发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工程农机局、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农牧渔业部农机化管理局《关于抓紧落实小四轮拖拉机及其拖车配备气(油)刹车装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99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	

物资局、交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国汽车 工业公司	
关于加速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暂行规定	203
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公安部	
关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充规定的通知	215
全国老旧汽车更新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老旧汽车报废标准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 通知	217
国务院	
关于发布《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219
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公安部	
关于加强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223
交通部、财政部	
关于对公安、司法、检察部门专用车免征车辆购 置附加费的通知	226
交通部	
关于在老旧汽车更新中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的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	228
山东省计委、山东省经委、山东省商业厅、山东省 供销社、山东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 行、山东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全国控办等七部委行《关于印发〈关于违 反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理暂行 办法〉的 通 知〉的通知	230
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交通厅、山东省控制社会集	

团购买力办公室	
转发公安部、交通部、全国控办《关于发放小汽车、大轿车牌照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35
山东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全国控办《关于所有小汽车、大轿车均属专项控制商品的通知》的通知	238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41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公安厅	
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44
外贸部、交通部、公安部	
关于做好进口机动车检验的监督管理的联合通知	24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保局等五部门《关于严格控制城市噪声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68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28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	287

山东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
关于印发全省车辆管理工作
座谈会上有关文件的通知

鲁公交〔1988〕030号

各市、地、县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队，车辆管理所：

现将省厅交通管理处处长陈先升同志在全省车辆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及关于车辆管理业务问题的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传达贯彻，并结合当地的实际，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切实搞好我省车辆管理工作。

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

关于车管业务问题的有关规定

一、车辆管理部分

1. 关于威海市机动车换发牌照问题：

威海市划为省辖市后，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的发牌机关代号用“10”。其辖区内的机动车牌照，按此规定，在充分做好准备的基础上，由威海市车管所换发。

2. 关于公路部门能否收缴牌照问题：

公路养路费征收部门与其他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一样，

不能扣留机动车号牌。因停缴养路费短期停驶，在三个月以内，车辆牌照的收缴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委托公路养路费征收部门代管，被委托单位需将停驶单，在半月内送交当地公安车辆管理机关，以防止冒领牌照。停驶三个月及三个月以上的，必须经公安车管部门办理停驶手续，复驶时照章验车。

3. 关于与有关部门配合“把关”问题：

车管部门除安全和治安管理的职责外，在办汽车牌照手续时，有关机动车保险、社控、商检、环保、购置附加费等项工作，公安车管部门根据政府下达的有关规定应予配合。车管所有能力代收附加费的，按规定提取手续费。

4. 关于承担车辆改装的单位问题：

为了确保机动车改装质量，必须由符合规定条件的厂家承担。所谓符合条件，系指经省级鉴定合格，被认定的改装单位，凡是部和省公布的目录中已列入的改装厂，并符合其产品型号者均可。否则，其改装后的车辆应经省级技术鉴定合格。

5. 关于对教练车的技术要求问题：

原则上应执行本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对付喇叭装置，可不做强制性规定。

6. 关于对简易三轮机动车的控制问题：

坚持不经省级鉴定合格，不核发牌照的原则。目前，可暂按省厅车管所的批文办理。

简易车使用“Y”字头的拖拉机牌，“Y”字用满后，可持续用“Z”字头。执照按统一规定办。

7. 关于号牌反光化问题：

号牌反光化是今后号牌质量的发展方向。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改进。目前非反光牌与反光牌通用。关于牌照制做单位，根据质量评定结果，经研究确定，各厂家承制范围如下：

济南市天桥汽车保修厂：负责济南、德州、聊城、东营、济宁市、地；青岛市第二运输公司汽车七队：负责青岛、烟台、潍坊、威海、惠民市、地；临沂市机动车牌照厂：负责临沂、淄博、枣庄、泰安、菏泽市、地。

为避免混乱，各地不要自行改变号牌承制单位，确需变动时，应经省厅车管所批准。

8. 关于对汽车修理厂监督管理问题：

按省经委、交通厅等六部门（已经公安厅同意）印发的《山东省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9. 关于现行《机动车变更、过户、改装、停驶、复驶、报废审批申请表》的使用问题：

这是公安部规定的统一表式，必须按规定使用。根据实际需要，我们作了补充规定，如改型报批表、报废审批表等，除执行原表外，应附上我们补充的审批手续。

过户表中的申请单位，系指新车主。原车主可在该表的申请栏内签章，或附原车主转让的证明信。

10. 关于进口车挂牌应具备的手续问题：

海关和税单两者具其一也可以，但必须具备商检证明。

11. 关于以个人名义申请领用机动车牌照的证明问题：

农村没有户口本的，可以由所在村民委员会出具产权所有证明信。

12. 关于拖拉机一牌两照问题：

按公安部规定，“拖拉机挂车应挂主车号牌，增发挂车行驶证”，即主车一个执照，挂车另外加发一个挂车执照。（单独填表）

13. 关于外地转入的车辆，其档案中缺少社控、商检等手续，是否接收问题：

本着统一规定，各负其责的精神，对兄弟地区转入的车辆档案，只要是原籍车管机关认可，并履行了签证手续的，原则上应予接收（原档必须保留）。属于转入后应办的手续，（如购入属于社控范围车辆的社控手续）仍应强调按规定办理。

二、驾驶员管理部分

14. 关于县车管所办理的执照一律使用市、地车管所的印章问题：

公安部（87）441号文件明确规定，为了方便工作，可以使用有代号的印章。主管机关有代号的印章，由省厅车管所统一刻制下发，交旧领新。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前旧印章仍然有效。主管机关的印章代号为：济南1、青岛2、淄博3、烟台4、太安5、潍坊6、济宁7、东营8、枣庄9、威海10、临沂11、德州12、惠民13、聊城14、菏泽15；市、地车辆所的印章（包括钢印）代号由各市、地车管所自行规定和刻制，并报省厅车管所备案。

15. 关于轻便摩托车驾驶员增考合格后，其原准驾记录在实习期内如何签注问题：

可在实习证的底页上签注并盖章。

16. 关于实习驾驶员转籍问题：

一般应在实习期满转正后再转，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籍的，经新籍车管所审核同意后，办理换证手续，重新确定教练员，负责指导实习，期满后转正，转籍前后的实习期可以连续计算。

17. 本地驾驶员是否允许到外地培训？

原则上当地驾驶员应由当地培训单位负责培训。如确需到外地培训的，应经户口所在地车管部门批准，并出具介绍信，到指定地区的培训单位参加学习，否则，一律不予承认。

18. 关于驾驶员考试不及格后的重新报考问题：

①本着包教包学的精神，原培训单位应允许回去继续学习，并可采取减免学费的办法。

②在学习证的有效期内，允许一至三个月后继续报考，仍不及格的，在学习证有效期内可准予再次重新报考，至学习证超期作废为止。

19. 关于路考中的道路条件问题：

如确不具备《考试办法》中规定的条件时，可选一条路况比较复杂的路段进行，应尽量满足全面考查驾驶员技术操作能力的要求。有的市、地可创造条件，搞场内模拟设施。

20. 关于部队退役驾驶员换证的考核次数问题：

考核次数，以本次考试及其不及格项目的补考合并计算为一次。“考核次数以两次为限”，意味着可以享有两次考试及两次补考的机会。经两次考核不及格者，可换发学习证，进学习班学习一至三个月后，再重新报考，考试合格者，仍凭军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

21. 关于交警内部驾驶员的管理问题：

按省厅规定，一律交回市、地车管所统一管理。至于市、

地车管所对县队的驶驾员是否由支队管理问题，可由支队自定。

22. 关于正常转入的驶驾员，是否必须经考试后，才能办理转籍手续问题：

如无异常发现，不要一律考试。

23. 关于驾驶员补换证的期限问题：

为了防止在外地违章、肇事被扣证后，冒领执照问题的发生，规定自接到补换证申请之日起，十五天后予以补发，同时，也要求处理单位要在十五天内将处理结论或违章肇事通知单通知原发证机关。

24. 关于“按初考办理”与“按初考科目进行复试”两者的区别问题：

“按初考办理”就是重新报考的意思。对吊销驾驶执照已满两年、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审、退出现役两年以上或退役时为实习驾驶员的人，可免学习期，允许凭原证件及申请报考证明信按初考规定参加考试，合格者发给实习驾驶证，其准驾日期从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一定意义上讲，“按初考办理”与新领驾驶证同样对待。而“按初考科目复试”则是经四门考试及格后，原执照可以继续生效，其驾驶资历可以连续计算。

25. 关于桩考图中的“道长”是否统一规定问题：

公安部未作统一规定，我们意见可定为四车长。

陈先升同志在全省车辆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

同志们：

这次全省车辆管理工作会议，是经省厅领导批准召开的。会议总的指导思想是，在十三大精神的指引下，坚持改革，端正业务指导思想，进一步理顺车管工作关系，认真贯彻有关规章制度，促进全省车辆管理工作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在改革、创新的道路上大大前进一步。

这次会议，是我省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改后，召开的第一次全省车管工作会议。各市、地汇报了体改以来的车管工作情况，交流了经验，研究了一九八八年全省车管工作任务和有关业务问题，参观了有关的安全器材和设备，为今后进一步搞好车管工作奠定了基础。会议开得很好，很成功。下面，集中讲两个问题，一是全省车管工作的基本情况；二是对一九八八年车管工作的意见。

一、一九八七年车管工作的基本情况

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改后以来，全省各级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广大干警，在各级政府和公安局（处）的统一领导下，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在理顺工作关系的同时，比较圆满地完成了机动车换发牌照、机动车检验和驾驶员考试任务。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改后以后，为了迅速改变原来车管工作政出多门、各行其事的状况，根据公安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情况，本着统

一口径，改善管理精神，及时制定了《山东省机动车及驾驶员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通过办训练班、召开业务研讨会，制订业务管理程序，加强检查指导等办法，认真贯彻执行，使全省车管业务比较迅速地纳入了公安系统统一管理的轨道，并以此为标准完成了大量的机动车检验和驾驶员考试任务。据统计，去年经初检合格、核发牌照的机动车近八万辆，考试驾驶员近十五万名。截止一九八七年六月底，全省六十二万余辆机动车，除农用拖拉机外已全部完成了换发新牌照工作。

(二) 认真组织进行了全省机动车及驾驶员的年度检审工作。积极敦促有车单位和车主整修车辆，加强维护保养，使全省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有了进一步改善。在一九八七年年度检审工作中，各市、地普遍比较重视，领导干部亲自挂帅，成立专门工作班子，合理安排检审时间，利用各种形式搞好宣传教育，按照标准严格进行检验和审查考核，从而消除了行车中的一些不安全因素，基本上解决了多年来未解决的近光灯防眩目装置，气路低压报警装置，以及载重五吨全挂车的四轮制动装置问题，对防范因夜间会车视线不清或制动不良等危害行车安全的问题有显著作用。通过年检还进一步推进了机动车报废更新工作，改善了我省机动车的安全状况，据十三个地市统计，一至八月份共缴销了近两千部报废汽车的牌照。不少市、地在年度检查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安全联组的作用，效果比较好。青岛市现有社会安全联组和车队九百五十七个，组成了比较完整的安全管理网络，使驾驶员的安全教育有了可靠的组织保证。惠民地区车管所实行按乡、镇分片划分安全联组，由乡、镇政府领导，公安派出所